華信航空 MANDARIN AIRLINES

工 作 申 請 表
APPLICATION FORM

請勾選應徵類別
□營業企劃/行銷/公關
□地勤服務
□資訊工程
□航務/安全管理
□修護/品保
□財務會計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張貼 2 吋證件照** **無照片者恕不受理報名**
英文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役別：□未役 □役畢 □免役	血型：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家 庭 狀 況 (請填寫直系親屬，如父母、配偶、子女)

親屬關係	姓 名	職 業	地 址

緊急連絡人	關 係	地 址	電 話

學 歷 (高中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期間	地 點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畢業 □肄業
		年 月～ 年 月		□畢業 □肄業
		年 月～ 年 月		□畢業 □肄業
		年 月～ 年 月		□畢業 □肄業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薪給	離職原因

華信航空 MANDARIN AIRLINES

工 作 申 請 表 續 頁

曾受之特殊職業或技能訓練		
受訓課程名稱	期　　間	備　　註

語　文　檢　定	
檢 定 種 類	分數／等級

其 它 證 照 檢 定 及 成 績	
證 照 名 稱	分數／等級

健康狀況	列舉生理上任何缺點？過去五年來有無受傷、患過重病或傳染疾病？若有請詳述。

本表內各欄如有附加說明請用此處空白敘述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含所附證件），本人同意由華信航空公司基於招募甄試或人員任用、管理之需要依法合理處理及使用。
2. 本表內所填各目均屬確實，如有隱匿及虛報等情事，或與華航集團關係企業有訴訟情事者，本人願受不予錄取或任職後經查證屬實時，停止僱用（停職）之處分。
3. 本人同意華信航空公司每日工作時間、工作起迄、休息時間，並同意加班及夜間工作(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等，完全配合依公司需要出勤。
4. 本人同意華信航空公司日後得視公司營運及人力需求，配合調派至其他職務或工作地點。

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以電腦輸入視為無效)　日期：_____

自 傳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暨同意書

當您進入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徵才專區網站（以簡稱「本網站」），提供個人履歷資料時，請先詳細閱讀「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全部內容，並於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後再寄送提供。於下列規定中，您以「本人」或「當事人」簡稱；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華信航空」簡稱；中華航空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則以「中華航空關係企業」簡稱。

第一條：告知事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網站公告以下告知事項：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 資料蒐集之目的：甄試資料審核以及考試安排、人事資料庫維護。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健康狀況。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同意華信航空於接獲當事人報名資料後，自當事人履歷寄件日起，一年內皆可處理、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所在台灣地區。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書面及傳真。

（八）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透過本網站提供之工作申請表，進行閱覽、新增、更正或補充履歷表內容，當事人之履歷資料將於填寫完成後寄送至華信航空指定收件信箱。有關查詢、請求製給複製本，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履歷表內容部分，當事人可以電子郵件將需求送至:iz@mandarin-airlines.com。

（九）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當事人所寄送之履歷資料及內容係本公司為招募人才之用，當事人得自由選擇不提供，但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華信航空將無法進行人才招募之內部審核，如此將影響當事人應徵或任職機會。

第二條：履歷資料蒐集、處理之利用

本人**同意**將本人於工作申請表填寫之履歷及內容，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提供予華信航空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處理或利用：

（一） 依前條規定提供華信航空作為招募徵才之用。

（二） 若獲得華信航空任用後，將轉入華信航空之人事資料庫。

（三） 其他另經過本人以書面、電子郵件之特定目的之處理或利用。

本人應徵華信航空之招募職缺，**同意**並**授權**華信航空執行職前調查、檢閱並驗證體檢報告、英檢成績，以及查核本人所填具之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做為徵才評估之用。另外，本人**同意**華信航空照相(拍照)及使用前述文書及本人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件。

第三條：資料不實登錄之處理

本人**保證**本人所寄送之履歷表內容，均無虛偽或不實之處，且本人所提供之報告或文件均屬真

實。若有填寫不實、欺瞞、冒用、假造或變造等情事，願接受華信航空取消本人之參與甄試資格、錄取資格或已受僱後無條件解僱之處分。如因此而致華信航空或中華航空關係企業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本人**同意**華信航空得將其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本人履歷表及其內容之個人資料，基於人才招募、甄試安排、人才資料庫留存及任用後轉入公司人事資料庫之目的，予以揭露、轉介或交換予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成員交互運用、處理或利用，但前開資料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且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成員應確保本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皆受到華信航空及蒐集、運用、處理或利用該資料之各該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成員有關隱私及個人資料之安全及管理等規定之嚴格保護。

第五條：其他約定

（一） 本人**同意**華信航空之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及相關內容，具有與書面相同之法律效果，本人同意不爭執其形式與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當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修訂後，若本人繼續使用工作申請書或華信航空提供之甄試徵才、人才招募或任用機會時，即視為本人已閱讀、瞭解並默示同意修訂後之內容。

（二） 本人明瞭本網站所公佈之使用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等，亦構成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一部分，作為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補充規定，本人亦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之。本人**同意**華信航空保留隨時修改或變更該等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之權利，其內容應以華信航空公佈於本網站者為準。

第六條：職務別個人資料蒐集之補充同意條款

本人了解並同意，華信航空依據不同應徵職務之性質與法定要求，可能需額外蒐集下列特定個人資料。本人已詳閱並勾選下列對應之同意條款，並簽署確認。

☐ 前艙組員職務資料蒐集同意條款

本人應徵華信航空前艙組員一職，理解並同意，華信航空得依《民用航空法》第26條第2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蒐集下列個人資料：

體檢證；無藥/毒物反應檢測繳費收據；檢定證；飛時證明；無飛航違規紀錄證明

上述資料將用於甄試評估、法定資格審查及任用人事作業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存與處理。

（☐ 勾選此欄並簽名：_____）

☐ 修護人員職務資料蒐集同意條款

本人應徵華信航空修護人員一職，理解並同意，華信航空得依《民航局相關規範》蒐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人員檢定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資格證，含 B1.1 或 B2）等資

料，作為招募、法定資格審查及人事建置使用。

（☐ 勾選此欄並簽名：_____）

☐ 其他職務（如地勤、一般行政等）

本人應徵之職務無需提供上開特殊證明文件，僅提供一般履歷、聯絡、學經歷與人事審查所需資料，詳如本同意書前述條款所列。

（☐ 勾選此欄並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